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6破申76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住所地:沈丘县槐店回族镇泰安路南50米路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6700888654。

法定代表人:张香香,该行行长。

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479JN675。住所地: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兆丰大道76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丰威,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申请,沈丘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被执行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8月12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624执420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沈丘县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经审理查明,(2022)豫1624民初6037号民事判决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偿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借款 207421.26 元及利息、罚息。因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向沈丘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后经强制执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3)豫 1624 执 4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沈丘县人民法院受理以被执行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207421.26 元及利息、罚息，该公司已不再经营）。

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丰威，股东李丰威。

本院认为，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系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沈丘县人民法院经征得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同意将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为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第14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县支行对被申请人沈丘县明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 卫 东
审	判	员	安 西 超
审	判	员	朱 发 亮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秋 洁
书		记	员	左 思 梦